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资事项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爆破”）三方股东对其同比例增资，本次三方股东增资金额共计1000万元，其中雪峰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安能爆破增资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二、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本次增资三方股东正式签署了《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股东）：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股东）：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3（股东）：吉祥

乙方（标的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一）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增资到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5%，吉祥持股 10%。

其中：股东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股东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股东吉祥认缴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50	35
吉祥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后，乙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后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55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00	35
吉祥	400	10
合计	4000	100

## （二）增资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依据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三章相关规定。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该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股东友好协商后，各方同意按每份净资产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 （三）增资的支付

本次增资需要资金1000万元。其中，甲方1和甲方3在本协议生效7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款；甲方2在2029年7月前实缴完毕。

#### **（四） 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 **（五） 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审计基准日至完成本次增资止的期间的损益由增资前全体股东承担。

#### **（六） 工商登记变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30日内将其注册资本变更至4000万元。

#### **（七） 各方的陈述和承诺**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如下：

(1) 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2) 其在本协议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4、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已经取得全部且必要的授权。

5、除上述标的公司章程修订之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章程。

6、本次交易需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八） 其他**

1、本协议作为解释乙方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修改；本协议在不与乙方章程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乙方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安能爆破已于2024年9月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4]第27513号”，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9560330H

名称：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雪峰研发大厦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温争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评价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

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